

城市锐评

廉洁自律贵在“四慎”

■魏顺庆

廉洁自律既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又是一个终身的课题，是党员干部立身之本、处世之道。中国共产党作为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党，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克己奉公。这是对每一名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也是强化党的自身建设、克服消极因素的关键所在。

古人云：“不受曰廉，不污曰洁。”廉洁是从政为官的基本品德标准，也是确保一方风清气正的前提和基础。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廉洁自律始终是兴党强国的重要保证。当年埃德加·斯诺访问延安，赞叹共产党的干部廉洁奉公、勤俭朴素的作风，称之为“东方魔力”“兴国之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一个人战胜不了自己，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廉洁自律，贵在廉洁，难在自律。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严于律己的作风，经常从灵魂深处不断地自我警示、自我反省和自我克制，坚持“慎”字当头，把“慎初、慎微、慎独、慎权”作为突破口，不断筑牢思想防线，提升党性修养，做到廉洁自律。

要慎初。“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初之不慎，即为沦落的起点。党员干

部应谨防“温水煮青蛙”，守住第一道防线，“一念之欲不能制，而祸流于滔天”。“第一次”是人的一道心理防线，一旦被打开，欲望便会一泻千里。特别是在手握重权、身居要职时，在初次接触、头遭相遇时，面对不安好心的“心意”和裹着糖衣炮弹的“意思”，要高度警觉，莫轻易笑纳，勿下不为例。“早知今日始，悔不当初”，反观党的十八大以后查处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不少人就是因为没能守住第一次，一而再、再而三，一发而不可收，最后自己毁掉了自己。

要慎微。“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党员干部要克服“不拘小节”思想，要虑于微、防于小，避免放任“小节”酿“大疾”。大错误都是从小错误开始的，接受一盒茶、一条烟、一顿酒，看似小事小节，实则是思想蜕变的开始。党员干部如果不防微杜渐，不在细节上注重自己的言行，听之任之，小节不保终累大德，势必贻害无穷。平时工作中要时刻守住底线、远离红线，“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炫于五色之惑”，以“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精神，自重自省自警，方能“耐得住清苦、抗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

要慎独。所谓“慎独”就是要在独处时谨慎不苟。东汉时，昌邑县令王密在晚上给路过的荆州刺史杨震送

礼，并说此事无人知晓请其放心收下。杨震正色道：“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事实亦如此，人最难做到的就是慎独。许多情况下有的人自以为聪明，总以为别人见不着看不到，便在欲望驱使下破了廉洁自律之戒。独处时的行为是对一个人党性修养的最有效考验。党员干部要打好作风建设这一仗，自律是第一关，无论什么时候，都要洁身自爱，日三省吾身，真正做到有人监督、无人监督一个样，心存法纪明镜，胸有做事尺度。

要慎权。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善用则利国利民，滥用则引火烧身。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权力意味着责任，权力意味着服务，权力姓公不姓私。纵现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落马的贪官，无不是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错把手中权力当成谋取个人名利的工具，最终沦为了权力和金钱的奴隶。权力决不能任性，对自己手中的权力要抱有敬畏之心。日常生活中要经常回头看一看、扪心问一问，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平时工作中要经常想一想、复复盘，现在所做之事、所走的路、所追求的东西，是不是背离了党的宗旨和入党誓词。切实把权力用来为人民服务，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惟有如此，才能无愧于党和人民的重托与期待。

用典型案例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把好“维权脉”

■李英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部署，人社部、最高法近日联合发布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回应群众关切。

人社部和最高法最新发布的六起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覆盖了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见用工方式，涉及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企业、网约配送员与平台企业、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或其用工合作企业、网络主播与文化传播公司等主体之间的劳动关系争议，指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的多发点、热门点、疑惑点，也指向了劳动者维权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对于厘清新就业形态中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强化相关企业的规范用工责任意识，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劳动裁判公平公正，教育引导社会增强法治共识，都具有典型意义。

六起典型案例的主要争议点都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相关企业是否具有劳动关系，负责办案的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全面深入落实人社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明确“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思路，结合平台实际用工中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加强对劳动管理程度的综合考量，认定四起劳动争议中劳动者与相关企业存有劳动关系、两起劳动争议中劳动者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典型案例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把好了“法律脉”，也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把好了“维权脉”。在个案中，典型案例释放了厘清是非、定分止争的功能。同时，典型案例还能对裁判实践、劳动维权、企业劳动管理产生共性的标杆引导和法治教育效用。典型案例有助于各地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准确掌握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以及劳动争议的处理逻辑，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裁判行为，提升裁判的公平度和权威性。

这批典型案例指向的都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身边人”“身边事”，都是新就业形态中最常见的劳动争议，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相关企业而言，具有很强的代入价值、参考价值 and 示范价值。在具体的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或其他关系中，以典型案例为导向，相关企业可以找准自己的责任定位与边界，劳动者则可以找准自己的权利定位与边界，双方或多方在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规范用工管理、维护劳动权益时，更容易找准清晰的法律路径与答案。

各地各级法院、劳动仲裁机构应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学习与研究，参照典型案例不断提升劳动裁判的准确度和质量，用更多的优质案例为新就业形态的良性发展以及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人社部门、法院以及立法机关也应以典型案例为重点，不断总结劳动裁判实践经验，进而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监管机制、维权机制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的完善、优化，为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规范、劳动保障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警惕“培训贷”陷阱

求职心切的大学生参加上岗培训，本想学点技能以便早日就业，谁料工作没解决反而欠了一屁股债。从近期媒体报道来看，“培训贷”骗局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就这一现象，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日前发布“2023年第1号预警”：警惕“培训贷”陷阱。

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



微言微语

多地立法处罚“马路低头族”

背景：

近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其中一条新规备受关注：“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近年来，浙江除宁波外，温州、杭州、嘉兴，包括福建厦门等，多地均开始用立法的方式对“马路低头族”说“不”。不少网友表示，希望能早日唤醒“马路低头族”的交通安全意识。

①刘文存：交通执法部门有了“条

例”的尚方宝剑，才能对交通的参与方依法实施有效管理。新法规出台会对“马路低头族”形成威慑效应，行人低头看手机影响交通，也不会像过去那样被视为“弱者”有所偏袒，祛除了“马路低头族”的侥幸心理，真正做到了交通法规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时代的进步，也是适合当下交通管理的举措。

②赵超群：“马路低头族”发生交通事故的报道屡见不鲜，要避免这类惨痛事故发生，必须吸取教训，应警钟长鸣。多地立法“亮剑”正当其时。以法律手段对“马路低头族”进行必要的惩

戒，正是以法治方式为社会树立文明标尺。只有让尊重生命、自觉维护公共安全成为行人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才能最大限度避免悲剧发生，为行人人身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③光明网：治理“马路低头族”，法令严厉一点无可厚非，但绝不是“一罚了之”。不管是文明守则的倡导，还是相关地方的立法处罚，其出发点和归宿均在于增强行人的安全意识。说到底，所有外部的约束，都应作用于人们的内心，并最终通过唤醒人们的良知善行和规则意识，产生外部效应。